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紀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在場）紀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民進黨黨團提出異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討論事項第四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擬請院會交黨團協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1210031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09 號函。
- 二、本會經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會議，對本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 三、檢附本案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101.3.16）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羅明

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當傑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邀請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貳、提案委員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說明

一、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爰就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僅作文字修正。

說明：

(一)查保險法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及修正中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皆訂有相關「答復義務」之規定。

(二)業已向行政院法規會就相關用語徵詢意見。

(三)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僅作文字修正。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說明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1 會期 貴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會受邀就「羅委員明才等 36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謹就修正條文草案報告如下：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有關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負責人或職員有所列四款情形時之罰則，大院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提案將其中第四款規定「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覆，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之「覆」字，可參考保險法現行條文第 149 條之 1、第 168 條之 1 等訂有相關「答復義務」規定之文字，將「答覆」之文字修正為「答復」。

參考我國法令規定情形，例如銀行法及公司法之部分條文規定內均亦有「答覆」之相同用詞，次依據教育部國語字典，說明「答覆」與「答復」二者之用法、解釋皆相同，鑒於本案僅係作單純文字修正，尚不影響現行條文之意旨，本會敬表同意。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認為本案僅係作單純文字修正，尚不影響現行條文之意旨，經協商後完成審查，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陸、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羅明才等36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p> <p>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p> <p>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p>	<p>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p> <p>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p> <p>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p> <p>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覆，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p>	<p>委員羅明才等 36 人提案：</p> <p>一、查保險法現行條文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及修正中之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皆訂有相關「答復義務」之規定。</p> <p>二、本席業已向行政院法規會就相關用語徵詢意見。</p> <p>三、為求法律用語前後一致，僅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 保險業於主管機關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清理時，其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拒絕將保險業業務財務有關之帳冊、文件、印章及財產等列表移交予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或不為全部移交。
- 二、隱匿或毀損與業務有關之帳冊、隱匿或毀棄該保險業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無故拒絕監管人、接管人或清理人之詢問，或對其詢問為虛偽之答復，致影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權益者。

主席：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請審議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等 3 家 98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